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85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王家宏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78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家宏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肆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受刑人王家宏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此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。其中附表編號2至4、7至9所示罪刑，於判決時分別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、1年8月，構成本件定應執行刑之內部界限之一。另外，附表編號1、5、6、10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得易科罰金，其餘附表編號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皆不得易科罰金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情形，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始得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而本件業經受刑人向檢察官請求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聲請定刑聲請書在卷可考，是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，應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之。

三、茲據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

01 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受刑人於填寫上揭定刑聲請書時，對於
02 本件定應執行表示無意見，於裁定前已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03 爰審酌受刑人所犯數罪，其中詐欺案件手段類似、時間密
04 集，較有重複非難的疑慮，不過在判決時均經定應執行刑，
05 成為本件定應執行刑之內部界限，已相當程度反應恤刑效
06 益，另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
07 例、偽造文書、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，手段及情節迥
08 異，犯行獨立性較高，受刑人整體而言所侵害之法益相當多
09 樣，對於社會治安的危害性頗高，再考量受刑人在附表各案
10 件中均坦承犯行不諱，其中附表編號10是拖到審判才認罪等
11 事項，裁定本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、
13 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15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王祥豪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18 繕本)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20 書記官 梁永慶